8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   
银发〔2021〕5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；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：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1.25下调至1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企业因此次参数调整导致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，本通知发布之前的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。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7〕9号）执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21年1月7日